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 創 優 品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由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6月30日 更改為12月31日,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份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 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更改理由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了:(i)提高財務報告與業務營運的一致性,因為我們以自然年為基礎制定年度預算及考核目標,及(ii)使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本公司之國內同行保持一致,以提高季度和年度的可比性。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其他重大事宜需就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後續財務報告期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12月31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期限或之前就 下列財務報告期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所涵蓋財務報告期 刊發期限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計財務業績

2024年3月31日

將載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財務業績

2024年4月30日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2024年8月31日

其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十 二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或經審計年度業績,以及於每年8月31日或之前公佈本集 團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